**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**

**專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**

送審人姓名： 原職等級：

擬升等級： （□學術研究類 □教學服務類□技術應用類 □教學實務類）

任教系別： 原職年資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 學  表  現 | 審 查 要 項 | | 得分（系） | 得分（院） |
|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  二、課程大綱  三、製作講義  四、課外輔導  五、成績考核  六、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 七、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 八、與系、院、校行政之配合  九、其他（如：指導論文或專題等） | |  | 註： 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教學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60~80分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 教學成績總計 | |  | 分 |
| 服  務  表  現 | 審 查 要 項 | | 得分（系） | 得分（院） |
| 一、兼任行政職務、委員或會議代表  二、兼任導師、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 三、參與系、院、校之公共事務  四、會議出席情況  五、特殊校外表現為系、院、校增光  六、推廣教育服務  七、其他（如：負責專業教室、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） | |  | 註：  院教評委應參酌系教評會評定之服務總平均分數加減為之，評分範圍為60~80分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 服務成績總計 | |  | 分 |
| 研  究  表  現 | 審 查 要 項（系） | | | 審查（院） |
| 一、點數審查：  (一)擬升等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□教授，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 點。  (二)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 點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| 一、點數審查： 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| 二、品質審查：  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| 二、品質審查： 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

說明：一、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、服務具體事蹟，俾利院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參考。

二、研究表現：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需為「符合」，才視同通過。

三、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通過之最低標準為：研究成績需符合各系之點數及品質審查標準，「學術研究類」及「技術應用類」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成績均應達六十五分（「教學服務類」及「教學實務類」為七十分）。